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各项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义务，围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针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会成员出席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况。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成员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 名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出席会议
邹 倩	8	8	0	0	否
张 浩	10	10	0	0	否
姚永刚	8	8	0	0	否
张棉辉	2	2	0	0	否
刘 攀	2	2	0	0	否

二、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合法合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 时间	会议 届次	议案	审议通 过情况
1	2022 年 2 月 24 日	第四届监 事会第二 十七次会 议	1、《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通过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	审议通过情况
2	2022年3月23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提名邹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2 提名张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3	2022年4月8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通过
4	2022年4月22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3、《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6、《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2、《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4、《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过
5	2022年5月9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通过
6	2022年8月17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查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	审议通过情况
7	2022年8月26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关于修订〈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
8	2022年9月15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2、《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9	2022年10月26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通过
10	2022年12月7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通过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和董事会及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年度，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其召开程序及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并重点关注公司财务审计、规范运作、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1次，股东大会4次。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高管能勤勉尽责、廉洁自律，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数据及会计报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公司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求和整体利益，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关联交易公允、公正，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或违规担保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相关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对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编制、传递、审核和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报备和登记；公司在报告期内就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幕信息保密、股票合规交易等内容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了多轮培训，有效杜绝了公司内幕信息的泄露。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

建设及运行情况，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科学、清晰、有效，且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和风险管理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及重要缺陷。

四、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围绕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及时掌握、主动关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促进各项决策合法合规、高效落实，助力公司发展持续稳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